

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

国食药监注[2006]99号



发布时间：2006-03-15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针对当前社会反映药品名称混乱、一药多名等问题，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，维护公共健康利益，现就规范药品名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药品必须使用通用名称，其命名应当符合《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》的规定。
- 二、药品商品名称不得有夸大宣传、暗示疗效作用。应当符合《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》的规定，并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- 三、药品商品名称的使用范围应严格按照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除新的化学结构、新的活性成份的药物，以及持有化合物专利的药品外，其他品种一律不得使用商品名称。  
同一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，成份相同但剂型或规格不同的，应当使用同一商品名称。
- 四、药品广告宣传中不得单独使用商品名称，也不得使用未经批准作为商品名称使用的文字型商标。
- 五、自2006年6月1日起，新注册的药品，其名称和商标的使用应当符合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）的要求。对已受理但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名称的申请我局将不予批准。
- 六、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，我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专项治理整顿工作。

附件：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药品商品名称命名原则

- 一、由汉字组成，不得使用图形、字母、数字、符号等标志。
- 二、不得使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规定不得使用的文字。
- 三、不得使用以下文字：
  - （一）扩大或者暗示药品疗效的；
  - （二）表示治疗部位的；
  - （三）直接表示药品的剂型、质量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及其他特点的；
  - （四）直接表示使用对象特点的；
  - （五）涉及药理学、解剖学、生理学、病理学或者治疗学的；
  - （六）使用国际非专利药名（INN）的中文译名及其主要字词的；
  - （七）引用与药品通用名称音似或者形似的；
  - （八）引用药品习用名称或者曾用名称的；
  - （九）与他人使用的商品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；
  - （十）人名、地名、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其他有特定含义的词汇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联系我们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无障碍服务  
适老化